
长老会恩泽堂

PROVIDENCE PRESBYTERIAN CHURCH LTD.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201206026Z

第二届年议会

年册

(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日期：2013年12月7日（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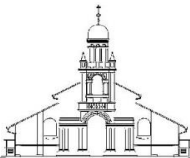
时间：下午两点正

地点：福康宁聚会

7 Amnian Street

Bible House , #05-01

Singapore 179932



Orchard Road Congregation
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25
Tel: 6338 3951 Fax: 6338 4196



Bukit Batok Congregation
21 Bukit Batok Street 11
Singapore 659673
Tel: 6569 8430 Fax: 6569 0693



Jurong Congregation
Blk 7 Jurong West Ave 5 #02-03
Singapore 649486
Tel: 6795 9781 Fax: 6794 2749



Fortcanning Congregation
7 Amnian Street Bible House #05-01
Singapore 179932
Tel: 6884 4285 Fax: 6884 4916

目录

	页数
第七次年议会会议记录(PPC)-----	I
第一届年议会记录 (PPCLTD) -----	IV
主理牧师报告-----	1
附件一 -----	7
附件二 -----	13
附件三-----	15
乌节路聚会报告-----	18
武吉巴督聚会报告-----	21
裕廊聚会报告-----	24
福康宁聚会报告-----	27
宣教委员会报告-----	30
恩园学校报告-----	32
财政收支报告-----	33

(参阅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年的经审核帐目)

长老会恩泽堂
第7次年议会会议记录(2012)

日期：2012年12月8日（星期六）

时间：下午两点正

地点：乌节路聚会正堂

主席：张友忠牧师

记录：洪振贤长老

1. 开会祷告：张仕华牧师
2. 灵修：张友忠牧师
经文：提前 1:18
3. 点名：在下午 2 点 10 分共 134 位出席（见附录名单）
4. 请假：共 33 位请假：蔡文贵、蔡冯增玉、陈壮忠，陈杨玮玲、陈诗恩、刘妙晶、黄东田、黄林芳梅、何关洁芳、谭润发、谭李明明、叶正豪、叶黄婉贤、袁蔡宝玉、袁恩沛、陈如燕、王建民、叶静婷、王世光、何书正、谢加俊、杨炜庄、陈淑艳、赖庆恩、刘来明、陈宝珠、陈宝钻、蓝春英、刘景福、李彬、黄林燕、曾松泉、张楚瑚
5. 报告：
 - 5.1. 主理牧师报告：张友忠牧师报告
 - 5.1.1. 张友忠牧师带领会众阅览年册第 1 页至第 2 页
 - 5.1.2. 议员询问有关裕廊建堂一事，张牧师告知因自今年 4 月第 6 次年议会之后尚无任何进展，所以此次会议无报告。
 - 5.1.3. 议员询问可否在长老议会通过年议会记录后，让会友接到记录而不需等到下届会议。经讨论后，由杨开敏执事提议，黄哲伦弟兄附议，议会通过此项提议。
 - 5.1.4.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在陈振英长老提议、赵玉晶长老复议下通过接纳主理牧师报告。
 - 5.2. 乌节路聚会报告：张友忠牧师报告
 - 5.2.1. 张友忠牧师带领会众阅览年册第 3 页至第 4 页
 - 5.2.2. 议员建议是否将来用图表来显示会友人数。议会将转达此建议。
 - 5.2.3. 在陈清潮执事提议、杨开敏执事附议下，议会通过接纳张友忠牧师报告。
 - 5.3. 武吉巴督聚会报告：张仕华牧师报告
 - 5.3.1. 张仕华牧师带领会众阅览年册第 5 页至第 7 页
 - 5.3.2.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在林十里长老提议、庄彬翔长老附议下，议会通过接纳张仕华牧师报告。
 - 5.4. 裕廊聚会报告：郑海达牧师报告

- 5.4.1. 郑海达牧师带领会众阅览年册第 8 页至第 9 页
- 5.4.2.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在刘以琳执事提议、陈康妮执事附议下，议会通过接纳郑海达牧师报告。
- 5.5. 福康宁聚会报告：沈洪利传道报告
 - 5.5.1 沈洪利传道带领会众阅览年册第 10 页至第 12 页
 - 5.5.2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在陈雁行执事提议、谭荣德弟兄附议下，议会通过接纳沈洪利传道报告。
- 5.6 宣教委员会报告：黄玉贤长老报告
 - 5.6.1 黄玉贤长老带领会众阅览年册第 13 页，并澄清去年总预算是 \$445,000 而任献金额为 \$540,276.07。委员会财政陈清潮执事亦解释去年的总支出是 \$386,535。
 - 5.6.2 有议员询问支出比预算少的原因。财政解释因为有些预算项目没有进行，加上我们对据点的支持是以逐年减少的方式，所以，虽然有些事工增加，但支出却相对地减少。
 - 5.6.3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在赵万兴弟兄提议、杨开敏执事附议下，议会通过接纳黄玉贤长老报告。
- 5.7 恩园学校报告：罗志文长老报告
 - 5.7.1 罗志文长老带领会众阅览年册第 14 页
 - 5.7.2 有议员询问有关校牧事宜，罗长老回应因为真恩教会可以提供讲英语的传导人，所以先进行看看果效如何，再决定将来是否外聘。
 - 5.7.3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在王加现长老提议、陈振英长老附议下，议会通过接纳罗志文长老报告。
- 5.8 恩泽关怀机构报告：刘祖湛长老报告
 - 5.8.1 刘祖湛长老带领会众阅览恩泽关怀机构年册第 1 页至 18 页
 - 5.8.2 有议员建议可向本地一些基金会、政府机构或其他长老会堂会推广得到资助，以减低财务上的压力。刘长老回应称，由于我们过去的工作都着重在功课加油站，并且我们有收费，况且我们的主要支出是租金，以至于比较难被看为慈善机构，会继续探讨可能性。
 - 5.8.3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在陈清潮执事提议、唐昭顺弟兄附议下，议会通过接纳刘祖湛长老报告。
- 5.9 财政报告：王加现长老
 - 5.9.1 王加现长老带领会众阅览年册第 15 页以及其后之审计师所核准的恩泽堂财务报告。王长老并以 PPT 的形式解释过去一年来的财务情况。
 - 5.9.2 有议员提问高昂的审计费 (audit fee)，罗志文长老解释其实 \$9,000 的年费不算太贵，一方面我们沿用 ORPC 的审计师，另一方面称职又低廉的审计师也不易寻觅，将会继续关注此事。
 - 5.9.3 有议员提问根据第五次年议会记录 6.1.1，是否一百多人出席的年议会，即可批准超过两百五十万元的建堂方案。主理牧师回应称，此类重大议案都是在长老议会慎重讨论后才提到年议会成为讨论事项。好比先前

教会注册为公司，也是由主理牧师到各聚会报告，加上长老议会慎重讨论后才提呈给年议会讨论通过的。

- 5.9.4 有议员提议应考虑投资债券以赚取比定存更高的利息。财政解释已经在探讨这事项，将会在下会中提出报告。
- 5.9.5 有议员询问是否教会有 Audit Committee，主理牧师回复教会已成立该委员会。
- 5.9.6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在陈振英长老提议、林十里长老附议下，议会通过接纳王加现长老报告。

6. 讨论事项：无

7. 临时动议：无

8. 祷告闭会：此时主理牧师请丘主恩牧师祷告，作为恩泽堂 Providence Presbyterian Church 年议会的结束，也成为接下来要召开的 Providence Presbyterian Church Ltd 的堂议会的开会祈祷。

Recording Secretary

Elder Hong Jen Cien

NRIC: S2195077G

Recorded on : 8th December 2012

Session Clerk

Elder Hong Jen Cien

NRIC: S2195077G

Moderator

Rev Teo Yew Tiong

NRIC: S1446904D

长老会恩泽堂
Providence Presbyterian Church Ltd
第一次年议会会议记录(2012)

日期：20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

时间：下午三点正

地点：乌节路聚会正堂

主席：张友忠牧师

记录：洪振贤长老

1. 开会祷告：丘主恩牧师
2. 点名：共 168 位出席（见附录名单）
3. 请假：共 33 位请假：蔡文贵、蔡冯增玉、陈壮忠，陈杨玮玲、陈诗恩、刘妙晶、黄东田、黄林芳梅、何关洁芳、谭润发、谭李明明、叶正豪、叶黄婉贤、袁蔡宝玉、袁恩沛、陈如燕、王建民、叶静婷、王世光、何书正、谢加俊、杨炜庄、陈淑艳、赖庆恩、刘来明、陈宝珠、陈宝钻、蓝春英、刘景福、李彬、黄林燕、曾松泉、张楚瑚
4. 报告事项：
 - 4.1. 主理牧师报告：张友忠牧师报告
 - 4.1.1. 张友忠牧师带领会众阅览年册第 1 页至第 3 页
 - 4.1.2.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由杨开敏执事提议，黄玉贤长老附议，议会通过接纳张友忠牧师报告。
 - 4.2. 财政报告：王加现长老报告
 - 4.2.1. 王加现长老带领会众阅览年册第 6 页至第 9 页，从今年 3 月至 6 月的财政收支报告，
 - 4.2.2.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由陈静吟执事提议，王邦吉长老附议，议会通过接纳王加现长老有关财政的报告。
 - 4.2.3. 年议会无异议的一致接纳由主理牧师代替长老议会所做的报告，以及审计师透过财政所呈上的教会从开始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为止的审计报告。并授权公司秘书处以网上申报的方式将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申报书呈给有关当局 ACRA。
 - 4.2.4. 委任审计师
 - 4.2.5. 议员询问是否将来可考虑其他审计师，财政回应称，会在下会中也提供其他审计师的资料，以便由年议会来委任。现任的审计师 Deloitte & Touche LLP 被委任为下一个年度的审计师。

4. 2. 6. 议员没有其他询问，由杨开敏执事提议，刘选文弟兄附议，议会通过接纳王加现长老有关审计师的报告。

5. 讨论事项：无

6. 临时动议：无

7. 祷告闭会：张友忠牧师

Recording Secretary
Elder Hong Jen Cien

NRIC: S2195077G

Recorded on : 8th December 2012

Session Clerk
Elder Hong Jen Cien
NRIC: S2195077G

Moderator
Rev Teo Yew Tiong
NRIC: S1446904D

Providence Presbyterian Church Ltd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201206026Z

主理牧师报告

张友忠牧师报告

一. 全年主题

1. 2013 年主题：以宣道和生命扩展上帝的国度。
2. 主要事工：维持现有的国内外宣教事工，继续跟进裕廊聚会建堂事宜，和探讨在西马开拓宣教事工的可能性。
3. 以宣道和生命扩展上帝的国度是本堂愿景的最后一部分，从 2014 年起，本堂将不再定全年主题，而以本堂愿景为教会事工发展的背景。

二. 同工动向

1. 徐传凤传道和黄玉真传道受聘为本堂传道, 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任。
2. 黄永财传道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辞去本堂牧职。
3. 郑海达牧师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辞去本堂牧职。
4. 王宝荣传道受聘为本堂传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上任。
5. 赵恩琳传道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辞去本堂牧职。
6. 长老议会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通过推荐刘骤前牧师、陈惠香传道、沈洪利传道、陈美玲传道、陈梦霞传道五位教牧进名为大会牧师。
7. 本堂五位在宣教机构事奉的会友：谭倩梅传道、陈淑贞传道、赖斯强传道、赖景泰弟兄、欧慧仪姐妹，于 2013 年 5 月 9 日被中会宣委会接纳中会宣教士。

三. 长老选举

1. 2013 年 4 月 21 日举行长老选举，选出邓思谦、洪振贤、庄彬翔、陈静吟、陈少安、林财基为在任长老。
2. 2013 年 5 月 22 日，赵玉晶、林美新、陈奕慧三位长老今年 5 月 22 日满两任，按法规卸下在任长老一职。

- 2013年6月30日，林十里、许国斌两位长老被特约回长老议会服事任满卸任。

四. 会友人数增/减

- 会友人数于2012年6月底为2045人，2013年6月底为2132人，共增加87人；
- 从2012年6月到2012年12月共增加57人，减少17人；
- 从2012年12月到2013年6月共增加61人，减少14人。

	2012年 6月总数	2012年12月					2013年6月					内部转移		2013年 6月总数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受洗	坚信	移名	去世	迁移	受洗	坚信	移名	去世	迁移	移入	移出	
乌节路	1148	15	7	8	-5	-4	7	2	9	-3	-5	5	-14	1170
武吉巴督	665	10	3	7	-3	0	26	7	7	-1	0	7	-3	725
裕廊	122	4	0	3	-2	-2	0	0	0	0	0	0	-5	120
福康宁	110	0	0	0	0	-1	1	0	1	0	0	12	-2	121
总数	2045	29	10	18	-10	-7	35	9	17	-8	-6	24	-24	2136

五. 法规与附则

- 法规英文版已经上载到本堂网站，会友可自行上网参阅。
- 法规中文版已由洪鼎杰长老完成初步翻译，黄玉贤长老和赵玉晶长老修改，并由吴光煌、王加现、庄彬翔三位长老审阅。长老议会议决此中文版法规暂定仅供内部使用。
- 长老议会请刘来明、罗志文两位长老制定法规附则（By-Laws）的目录，并请人事、财务、房产以及跨聚会等委员会呈交该委员会章程以或办事准则为附则的内容。
- 长老议会通过接纳《主理牧师、同理牧师、传道和同工》附则的规条（见附件1）
- 长老议会通过接纳《在教会举行婚礼的条例》附则的规条（见附件2）
- 长老议会通过接纳《投票选举事宜》附则的规条（见附件3）
- 长老议会通过《如何处理长老议会与长执会之间敏感议题》，建议如下：

- (1) 若长老议会有任何议题会影响某个聚会的运作时，必须先让该长执会讨论并呈上书面建议(若议题重大，建议所有长执会议员签名才呈上建议书。)给长老议会讨论决定。若长老议会的决定与长执会有所不同，长老议会须派代表(主理牧师等)和该长执会解释长老议会的最后决定，之后才推行所议决。
 - (2) 若某个聚会的长执会有任何议题要呈上长老议会议决，该长执会必须讨论并呈上书面建议(若议题重大，建议所有长执会议员签名才呈上建议书。)给长老议会讨论决定。若长老议会的决定与长执会有所不同，长老议会须派代表(主理牧师等)和该长执会解释长老议会的最后决定，之后才推行所议决。
8. 长老议会通过为避免长老议会的受薪成员超出慈善总监所定的三分之一的规定，传道人按立为牧师后只让长执会主席成为长老议会正式成员。
9. 本堂成会法定人数是 100，有鉴于遇有重大事项，如要使用相当大笔的经费，为避免只是 100 人就决定了大笔的开支，长老议会通过建议：凡重大事项必须有超过一半会友出席投票，方能成案；重大事项的定义如下：
- (1) 牧师和长老选举，必须有超过一半会友出席投票，并获得出席者三分之二票才算是通过；
 - (2) 开支超过新币 250 万或教会现金存款的 30%（视何者为高）的议案，必须有超过一半会友出席投票，并获得出席者半数票以上才算通过；
 - (3) 长老议会或堂议会超过三分之二出席者认为是重大的事项，必须有超过一半会友出席投票，并获得长老议会或堂议会所议决的多数票数（半数或三分之二等）才算通过。

六. 注册事宜

1. 2012年7月19日，慈善总监通知本堂已被接纳注册为慈善机构，注册编号为：UEN:201206026Z。唯注册日期将沿用2006注册时的日期。
2. 2012年9月1日，长老大会来函通知接纳从2012年7月1日注销本堂在长老大会名下的申请，以让本堂完成注册事宜。
3. 长老议会委派主理牧师与长老议会书记洪振贤长老于2012年8月4日代表教会，在长老大会假正道堂召开的特会中签署成为大会成员的备忘录。

七. 行政事宜

1. 长老议会通过长老议会成员须呈报所有外界的董事任职。若是任何受薪者要接受外界邀请成为董事的话，须先报告所属长执会，再向长老议会请求批准。
2. 长老议会于2012年7月22日通过擢升陈重婵为教会经理 Church Manager，柯寿娟姐妹为 Administrative Officer，房产的苏凯得的新职称为 Property Officer。
3. 长老议会接纳武吉巴督聚会的建议，于2012年10月1日委任张仕华牧师为武吉巴督长执会代主席。
4. 长老议会委任刘来明长老于2013年1月11日起为裕廊聚会代长执会主席。
5. 乌节路长老会（ORPC）长老议会来函称已经从2012年7月份起，按所签署的备忘录所定：本堂对经常运作费的承担更改为35%；印尼语则付10%。
6. 武吉巴督长老会英语聚会（BBPC）在2013年7月正式脱离乌节路长老会自立，长老议会委派主理牧师与书记洪振贤长老于2013年6月30日代表教会与武吉巴督长老会，签署一份新的谅解备忘录，以继续使用位于武吉巴督11街的教堂。

7. 长老议会通过继续让宣教基金盈余部分除了保留新币 10 万元作为储备金，其余均拨入经常费的做法（若有不敷，则从经常费拨出新币 10 万元作为储备金）。并议决：
 - (1) 在奉献信封上注明盈余拨入经常费一事。
 - (2) 每年年议会中通过此议案。
 - (3) 每年年议会中通过后连续刊登周刊三个礼拜。

八. 设教 45 周年纪念

1. 本堂为纪念设教 45 周年，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的受难节期间，分别在乌节路和武吉巴督聚会举办了两天的培灵会，主题是：“绳牵主爱，心系天国”，邀请中国信徒布道会新马总主任许顺明牧师担任主题讲师。

九. 丧礼须知修定

1. 长老议会通过接纳教牧会议增修的，于 2000 年制定的《祭祖与华人传统葬礼须知》，和新拟定的《基督徒丧礼须知》。
2. 《祭祖与华人传统葬礼须知》和《基督徒丧礼须知》已上载到本堂网站，会友可自行上网参阅。

十. 事工前瞻

1. 长老议会议决不参与长老大会直落古楼发展计划。
2. 长老议会通过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委派主理牧师和书记洪振贤长老代表教会，与裕廊基督教会签署共同建造的意愿书（Letter of Intent）呈交给 URA，以争取较大的容积率，唯在现阶段长老议会只是原则上与裕廊基督教会讨论有关建堂事宜，年议会尚未通过是否进行以及建堂金额，所呈给 URA 的信件只是表示本会希望共同建造的意愿，而不是本会需要履行的合约；
3. 长老议会建议在筹募与裕廊信义会合作建立裕廊聚会后，25-30 年内将不再开拓新聚会，以 4 个聚会来运作；

4. 长老议会建议为预备武吉巴督教堂的契约期满所需的更新经费（与武吉巴督英语聚会分），从新财政年度开始，每年筹集累积 Sinking Fund，以 100 万元为限；
5. 长老议会估计推动与裕廊信义会合作建堂，我方所需的建筑费是 800 万左右，建议与对方商谈愿意多出一点，将契约年限则提高至地契满，约 50 年；
6. 长老议会基于武吉巴督聚会人数激增，已经策划开展第三堂崇拜会，并面临场地不够用的情况，建议重新整合武吉巴督与裕廊聚会，并在裕廊建堂完成后，以整个恩泽堂为单位，而非裕廊聚会为单位进行植堂事工。
7. 乌节路长老会（ORPC）告知本堂：他们已经在考虑扩建教堂一事，倘若一切计划顺利，将在 2014 年 7 月展开进行。

附则：主理牧师、同理牧师、传道与同工

一.有关主理牧师、同理牧师、传道与同工的法规条文是在本堂法规第 33 到 45 条。

二.牧师或传道聘请的程序：

1. 人事委员会将在每一年年底邀请各聚会长执会主席连同行政管理委员会（BOM）召开人事会议，探讨是否需要征聘新同工；或
2. 因有同工离职，聚会长执会向长老议会申请聘用新同工，以取代离职的同工。
3. 长老议会接纳（1）或（2）的建议后，组成由主理牧师、人事委员会代表、聚会长执会三名代表的聘牧小组以展开相关的聘请；
4. 长老议会接纳（1）或（2）的建议后，将开放让所有长老议会、长执会众教牧长执推荐新牧师或传道候选人；
5. 聘牧小组将与经筛选后的被推荐的传道人先私下洽谈，初步了解被推荐人选的意愿。
6. 聘牧小组将寄表格让有意应聘的传道人在聘牧前须填写个人详情，加上包括个人决志奉献的心路历程、对未来的展望、以及对上帝的呼召的回应。
7. 聘牧小组将对有意应聘的传道人进行面试，面试后聘牧小组需填写《面试评估表》。
8. 聘牧小组将初步被遴选的应聘传道人资料交给有关长执会讨论并接纳（可以接纳多位）。
9. 聘牧小组将安排被遴选的传道人到相关的聚会崇拜会证道一次，并通知有关的长执会。
10. 相关的长执会应在所有被遴选的传道人证道后，召开会议向聘牧小组表达聚会长执会的愿意；
11. 聘牧小组在收集长执会的意见后，综合不同传道人在面试时的表现，并与人事委员会及财务委员按应聘者的履历及大会薪金制来商讨、建议薪金配套（小组里的教牧不参与薪金配套的讨论），以书面将《面试评估表》及薪金配套向长老议会推荐适合的人选；
12. 聘牧小组将在长老议会接纳聘牧小组所推荐的人选后解散，交由主理牧师、相关长执会主席和人事委员会跟进聘请新教牧，约见候选人，解释工作的范围、薪酬和福利等，并进行签约。

三.传道成为本堂和长老大会正式传道的程序：

1. 传道人接受聘请后，在本堂的试用期是半年；
2. 半年试用期满后，相关的长执会必须召开会议讨论是否向长老议会推荐接纳该传道人为本堂正式传道；
3. 长老议会接纳长执会的推荐后，将写信给华文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推荐该传道人为长老大会正式传道，同时安排日期为该传道人在本堂举行就职礼；
4. 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接获长老议会的公函后，将安排日期面试该传道人：

- (a) 被接纳成为大会正式传道基本条件是：成为本宗会友会籍三年或以上，考获神学学位；
 - (b) 传道人在面试前须先呈交：申请加入为大会传道的表格、信主见证和蒙召经历，并本宗受洗证书（或移名证书）、普通学历的最高学历证书、神学证书和成绩表的影印本。
5. 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接纳传道人后的试用期：
- (a) 本宗大会神学生：从牧会开始，试用期一年；
 - (b) 本宗非大会神学生：从牧会开始，试用期二年；
 - (c) 非本宗神学生或传道人：从成为本宗会友开始，会籍满三年。
6. 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接纳传道人后，在试用期期间必须完成的其他要求：
- (a) 必须上长老宗传道和法规的课程；
 - (b) 必须完成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指定成为大会正式传道的的神学必修课程（传道人若在神学院已经修读该课程则可免修读），课程包括：
 - 旧约（2科）
 - 新约（2科）
 - 系统神学和圣经神学（2科）
 - 牧养神学（1科）
 - 希腊文（2科）
 - 释经学（2科）
 - 长老会宗派研究（1科）
 - 教会历史（2科）
 - 讲道和敬拜（2科）
 - 伦理学（1科）
 - 基督教教育（1科）
 - 教会行政（1科）
 - 教牧辅导（2科）
 - 宣教或布道（1科）
 - 实习教育
 - (c) 鼓励参加同工会、激励团。
 - (d) 参与一项由中会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中会事工小组。
7. 长执会在该传道人大会试用期满，若满意其表现，可向长老议会推荐让他成为大会正式传道，长老议会接纳后须写公函给华文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接获公函后，将来函通知长老议会正式接纳该传道人为正式传道的日期，并邀请该传道人出席中会常务委员会，接受正式传道接纳仪式。

四. 传道成为长老大会牧师的程序：

1. 传道人在成为长老大会正式传道满一年后，若所服事的长执会满意其表现，可向长老议会推荐让该传道人接受进名牧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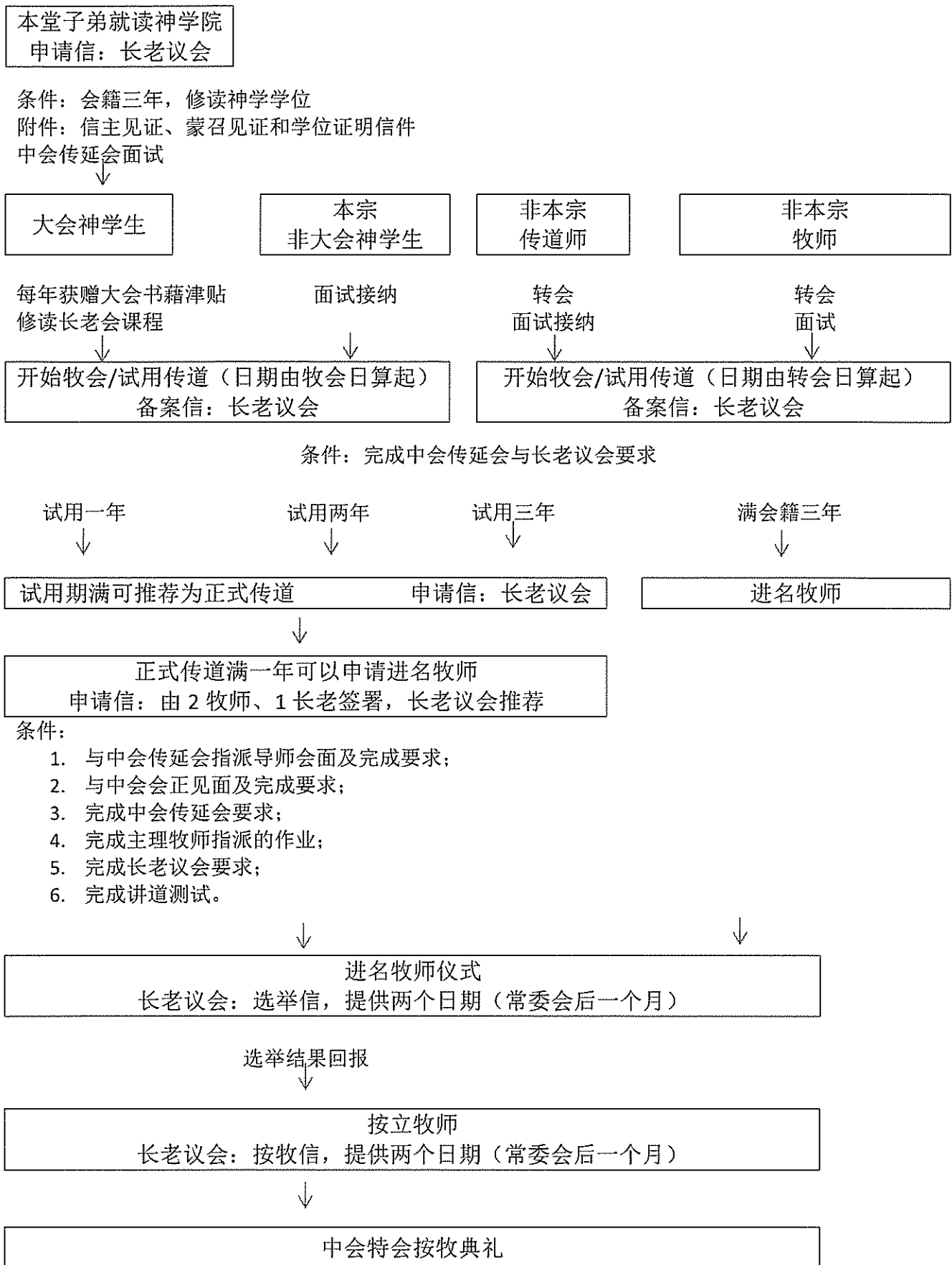
2. 长老议会接纳长执会的推荐后，将写推荐信给华文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推荐该传道人接受进名牧师；该推荐信必须由两位长老会的牧师和一位长老共同签署，并盖上教会的印章方为有效；
3. 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接获长老议会的推荐信后，将委派中会会正、堂会主理牧师和一位传延会导师为该传道人的督导，协助他接受进名牧师；
4. 传道人必须按中会会正和传延会导师所指定的时间日期与他们会面，并完成所指定的阅读报告和牧养心得报告；中会会正所注重的长老会的历史和组织；传延会导师注重的是长老会神学和牧养模式；
5. 传道人必须完成主理牧师将按传道人的恩赐与服事的岗位所指定的一份事工训练手册，和一篇对本堂历史的心得；
6. 长执会将同时观察传道人的事奉是否有配合本堂的使命宣言、宣教的负担和参与跨聚会事工，并观察传道人的牧养心怀和家庭榜样（详参长老议会 2009 年 11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记录）；若满意其表现，可向长老议会推荐接纳该传道人的进名；
7. 传道人的进名程序进入尾声时，主理牧师将安排该传道人到各个聚会证道，一方面让所有聚会的会友对传道人有一些的认识，另一方面让传道人接受全体长老议会正式议员的讲道观察。长老议会议员必须填写一份对传道人的讲道观察表（见附件）并呈交给主理牧师统筹，总平均达 90 分通过，总分是 145（详参详参长老议会 2011 年 7 月 24 日第 50 次会议记录）；
8. 在申请进名的传道人满足一切进名牧师的要求后，主理牧师将与华文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所委派的导师和中会会正会面沟通，在三位督导都满意该传道人的表现后，由中会传延会所委派的导师向中会传延会报告，再由中会传延会向中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该传道人进名程序完毕；
9. 主理牧师则在长老议会的授权下，写公函给中会常务委员会，提供两个同理牧师选举日期，请中会常委会委派会使前来主持选举和监票；
10. 长老议会必须在同理牧师选举日期定下后，于至少 21 天前写公函通知全体活跃会友，召开堂议会举行牧师选举；
11. 同理牧师选举是由中会常务委员会为委派代表主持，传道人必须取得出席会友三分之二票赞成票，方为中选；
12. 长老议会在传道人中选后，写公函给中会常务委员会，提供两个日期，让中会常委会召开中会特会，为传道人举行按牧典礼。

五. 非本宗牧师申请成为长老大会牧师的程序：

1. 非本宗牧师接受聘请后，在本堂的试用期是半年；
2. 半年试用期满后，相关的长执会必须召开会议讨论是否向长老议会推荐接纳该牧师人为本堂牧师；
3. 长老议会接纳长执会的推荐后，将写信给华文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推荐该牧师为长老大会牧师，同时安排日期为该牧师在本堂举行就职礼；

4. 华文中会传道延才委员接获长老议会的公函后，将转介给大会传道延才委员会；
5. 大会传道延才委员会在接获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的转介信后，将安排日期面试该牧师；
 - (a) 被接纳成为大会牧师基本条件是：成为本宗会友会籍三年或以上，考获神学学位；
 - (b) 该牧师在面试前会被要求呈交：申请加入为大会牧师的表格、信主见证和蒙召经历，并本宗受洗证书（或移名证书）、普通学历的最高学历证书、神学证书和成绩表、按立证书的影印本。
6. 大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接纳该牧师后，转交给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接手，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将委派一位资深牧师协助该牧师进名申请，并要求该牧师：
 - (a) 必须上长老宗传道和法规的课程；
 - (b) 必须完成大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指定成为大会牧师的神学必修课程（课程与成为正式传道相同，牧师若在神学院期间已经修读该课程则可免修读）；
 - (c) 鼓励参加同工会、激励团；
 - (d) 参与一项由中会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中会事工小组。
7. 在该牧师加入本宗会籍满三年后，长执会若满意其表现，可向长老议会推荐该牧师为本堂同理牧师。长老议会接纳后，须写公函给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为该牧师申请接受进名牧师仪式；
8. 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在接获长老议会的公函后，将转介给大会传道延才委员会定夺；
9. 大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接纳该牧师的进名申请后，会再转交给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接手；中会传道延才委员会则向中会常委会报告，并通知长老议会；
10. 长老议会在该牧师接受进名牧师仪式后，将告知会众并写公函给中会常务委员会，提供两个同理牧师选举日期，请中会常委会委派会使前来主持选举和监票；
11. 长老议会必须在牧师选举日期定下后，于至少 21 天前写公函通知全体活跃会友，召开堂议会举行牧师选举；
12. 牧师选举是由中会常务委员会为委派代表主持，该牧师必须取得出席会友三分之二票赞成票，方为中选；
13. 长老议会在传道人中选后，写公函给中会常务委员会，提供两个日期，请中会常委会安排召开中会特会，为该牧师举行按牧典礼，非本宗牧师的按牧典礼的意义是象征正式欢迎该牧师加入长老会大家庭的团队。

六. 长老会华文中会同工进名牧师图解:



七.. 牧师及传道离职程序:

1. 教牧在离职前，牧师须在 6 个月前向所属聚会长执会主席提出辞呈，传道则须在 3 个月前向所属聚会长执会主席提出辞呈。（教牧离职信应先呈给所属上司长执会主席，同时知会主理牧师和人事委员会主席；如果是长执会主席离职，信件可呈给主理牧师同时知会人事委员会主席；如果是主理牧师离职，信件可呈给长老议会书记及人事委员会主席）
2. 长执会会在会议中讨论，并委派长老或执事与他约谈慰留。（如果是主理牧师离职，则直接在长老议会中讨论，并委派长老与他约谈慰留）
3. 慰留不果，该长执会主席则向长老议会报告，长老议会经讨论后，交由人事委员会处理有关离职事宜。
4. 人事委员会委派该传道人所属聚会一至两位长老与他作离职面谈，目的是要听取他的服事感受和意见，作为教会改进的参考。
5. 人事委员会将根据该传道人的服务年限、退休或主动不续约，以决定他是否可享有福利及爱心礼金。
6. 长老议会定下日期在同一个主日向四个聚会的会友宣布该传道人离职的消息。该传道人须在这天亲自向所属聚会的会友解释离职的原因。



长老会恩泽堂

PROVIDENCE PRESBYTERIAN CHURCH

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25

Tel: 63383951 Fax: 63384196

结婚典礼申请表格

结婚典礼

祝福礼

	新郎	新娘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电话:	住家: 办公: 手机: 电邮:	住家: 办公: 手机: 电邮:
身份证/护照号码:		
国籍:		
职业:		
办公地址:		
婚姻状况:		
所属教会:		
是否已受洗:	是/否	是/否
婚后地址:		
父母亲姓名:		

婚礼日期/时间:	
彩排日期/时间: (由主礼牧师定)	
出席人数:	
是否已向婚姻注册局登记: 是/否	登记日期:
是否已在婚姻注册局注册结婚: 是/否	注册日期:
证婚人姓名, 地址和电话:	证婚人姓名, 地址和电话:

主礼牧师姓名:	
所属教会: 长老会恩泽堂	联络电话:
所属肢体教牧姓名:	
评语:	签名:

场地	
要求使用: 乌节路聚会/武吉巴督聚会/其他 (请注明: _____)	
茶叙	
是否要求在教会举行茶叙:	
使用副堂时段:	
负责人姓名:	电话:

教堂婚礼指导原则

以下是在恩泽堂长老会举行基督徒结婚典礼/祝福礼的基本要求:

1. 申请双方都必须是受洗的基督徒, 其中一人必须是本堂受洗的活跃会友。
2. 申请双方倘若其中一方不是本堂会友, 则至少必须在本堂参加崇拜会三个月以上的时间, 以让本堂教牧能了解他的背景以及信仰的状况。
3. 申请双方必须在提出申请前先与所属肢体的教牧约谈。一般上, 长执会不接纳在咨询所属肢体教牧之前所提出的申请, 所以在咨询教牧之前, 请不要先定下结婚日期。
4. 申请双方在咨询教牧后, 便可向该教牧索取和填写申请表格, 清楚申报个人资料, 信仰以及所属教会等, 同时呈上双方的洗礼/会籍证书; 再向婚礼主礼牧师 (必须是本堂牧师) 提出预约, 确定婚礼日期; 并至少在婚礼前 6 个月向长执会提出申请。
5. 长执会是根据圣经的原则和长老大会的法规, 只为一男一女, 并双方都是重生得救, 已受洗的基督徒情侣举行婚礼。未信主, 或离过婚 (除非是无过犯一方) 者不得在教堂举行婚礼。
6. 申请双方必须参加本堂所开办的婚前预备课程, 或指定福音机构的婚前预备课程。
7. 长执会鼓励申请双方先到福音辅导机构接受婚前心理测验, 以帮助申请双方更加彼此的了解。
8. 申请双方必须在婚礼前与主礼牧师会见面谈。
9. 本堂婚礼只以华语主持。
10. 长执会不鼓励在主日或公共假期使用本堂圣殿举行婚礼。
11. 新加坡长老大会劝请所有会友在教会举行婚礼。因此, 凡已在婚姻注册局注册结婚者, 不得在教会另举办结婚典礼, 只能要求举办祝福礼。

洗礼和移名的指导原则

1. 在本堂崇拜超过一年者, 才能申请洗礼。
2. 在本堂崇拜超过一年者, 才能申请移名。
3. 满 16 岁者, 才能接受成人洗礼。
4. 教会每年二月至五月, 以及八月至十月间, 开办两次的洗礼课程; 并一般在六月以及十二月举行洗礼。

附则：投票选举事宜

一.有关主理牧师、同理牧师选举的法规条文是在本堂法规第 34 到 38 条。长老选举的法规条文是在本堂法规第 46 到 56 条。

1. 主理牧师、同理牧师、长老的选举必须召开堂议会举行。堂议会的法定人数为一百（100）位在场或授权委托的受餐会友，才可成会。（见本堂法规第 92 条）
2. 主理牧师、同理牧师、长老等候选人必须取得不少于堂议会受餐会友出席人数之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方为中选。（见本堂法规第 38 和 52 条）
3. 主理牧师的选举或重选必须由中会常委会委派特使主持和监督。（见本堂法规第 35 条）
4. 同理牧师的选举（第一次）必须由中会常委会委派特使主持和监督；重选由主理牧师主持和监督。（见本堂法规第 36 条）
5. 长老选举由主理牧师主持和监督。（见本堂法规第 100 条）

二.有关执事选举的法规条文是在本堂法规第 57 到 66 条。

1. 执事的选举必须召开聚会议会举行（见本堂法规第 62 条）。聚会议会的法定人数为五十（50）位或聚会活跃的受餐会友的半数，视何者为低，才可成会。（2013 年 1 月 27 日长老议会第 6 次例会会议第 6.6.5 条）
2. 执事候选人必须取得不少于聚会议会受餐会友出席人数之半数的赞成票，方为中选。（见本堂法规第 62 条）
3. 执事选举由聚会长执会主席主持与监督。（见本堂法规第 118 条）

三.有关会友投票的法规条文是在本堂法规第 107 到 114 条。

1. 不活跃的会友，将不算在堂议会的法定人数之内，没有发言权、投票权和当选权（见本堂法规第 26 条）；本堂将不寄发选举通知信给不活跃会友。
2. 不活跃会友的定义见本堂法规第 24 和 29 条）
3. 本堂法规允许代理投票（Proxy），程序如下：（2013 年 1 月 27 日长老议会第 6 次例会会议第 6.6.2 和 6.6.3 条）
 - (a) 在发出选举公函时，在内容中提及会友允许代理投票，凡无法出席年议会而有意请他人代理投票者，请在堂议会召开 7 天前向教会索取《代理投票授权书》，并按法规在召开堂议会 48 小时前将《代理投票授权书》寄回到所属的聚会；
 - (b) 被委托代理投票者在投票当日必须携带《投票通知书》和《代理投票授权书》的副本到委托者所属的聚会投票；
 - (c) 被委托代理投票者不必是本堂受洗会友，但必须是基督徒；
 - (d) 被委托代理投票者只能代理 1 人投票。

四.投票选举程序：

1. 本堂投票选举是采用电脑扫描认证记录和会前取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

2. 长老议会或长执会必须在召开堂议会特会前二十一（21）天发出《投票通知书》，通知书上将具有个人当天投票的密码条纹（Bar Code）；
3. 投票者必须亲自于选举当天携带《投票通知书》到各个聚会所设置的选票索取处，经电脑扫描认证后，向负责同工索取选票；
4. 投票者不得经由他人向负责同工索取选票；
5. 倘若投票者在选举当天忘记携带《投票通知书》，须经由牧养他的教牧和长执的确认和取得个人投票的密码，才可按所得的投票密码索取选票；
6. 选票负责同工在认证投票者的身份后，在选票盖上教会的印章才将交给投票者。
7. 投票者必须检查所索取的选票是否有盖上教会的印章，没有盖上教会印章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8. 投票者在获得选票后，须进入会所安静祷告，参与敬拜，在选举进行时才填写和投下重要的一票。

五. 选票格式：

<p>长老会恩泽堂 长老选票 2013年4月21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候选人照片</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候选人姓名	赞成	反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候选人照片</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候选人姓名	赞成	反对

教会印章：		
<p>注：若赞成请在赞成的格子内打 X 若反对请在反对的格子内打 X</p>		

六. 长老资格:

1. 曾任本堂执事三年以上。
2. 信仰行为须符合圣经教训（提前三章 1-7 节）。
 - (a) 爱慕圣工
 - (b) 品行端正
 - (c) 善于教导
 - (d) 婚姻圣洁
 - (e) 可为信徒之模范
3. 须在教会中有良好信誉，并且道理精炼。
4. 年龄在 30 岁以上为佳，已婚成家并配偶必须为基督徒（若有个别特殊情况并获得长老议会通过者则不在此例）。
5. 必须读完全本圣经至少一遍，并常研经，阅读属灵书刊。
6. 积极参与至少一个肢体如：区会、团契等等的事奉，并经常出席聚会。
7. 经常出席教会的祷告会。
8. 以有能力（时间、语言）代表本会出席教会内外各种会议者为佳。

七. 执事资格

1. 须为本会会友
2. 信仰行为须符合圣经教训（提前三章 8-13 节）
 - (a) 渴慕圣工
 - (b) 品行端正
 - (c) 婚姻圣洁
 - (d) 固守真道
3. 必须读完全本圣经至少一遍并经常研经，阅读属灵书刊。
4. 积极参加本会主日崇拜会连续三年以上。
5. 积极参与至少一部肢体如：区会、团契等等的事奉。
6. 以有能力（时间、语言）代表本会出席教会内外各种会议者为佳。
7. 有优良品德，在教会中有一定的信誉。
8. 年龄以 25 岁以上为佳（若有个别特殊情况并获得长执会通过者则不在此例）。
9. 若已婚者，其配偶须为基督徒。

乌节路聚会报告

2012年7月-2013年6月

张友忠牧师报告

一. 聚会情况

1. 会友人数：1170 人
2. 聚会人数：平均 850 人
3. 受餐人数：平均 623 人
4. 主日学人数：180 人

二. 洗礼人数

1. 成人：22 人
2. 坚信：9 人
3. 移名：17 人
4. 幼洗：14 人

三. 减少人数

1. 移名：9 人
2. 安息：8 人

四. 执事选举

1. 2013年4月21日与长老选举同时举行执事选举，选出沈世秋、蔡泓、廖永雄、丁兆云等4人为新任执事。

五. 神学生

1. 谢伟光弟兄于2013年7月被三一神学院接纳修读道学学士课程。
2. 长执会通过推荐顾孝信弟兄修读新加坡神学院的文学硕士课程。

六. 事工状况

1. 长执会委派卢峰、陈道能、吴武峰、黄建池等四位执事，探讨如何帮助参加崇拜会的新移民融入教会的肢体生活。建议包括：将中国人团契改名为平安团契；加强到区会或团契的分享，让弟兄姐妹了解中国人团契的情况，一起过团契的生活；举行联合聚会；和让更多的中国人团契的弟兄姐妹参于教会的事奉。
2. 长执会成立 4 个小组探讨乐龄、青少年、壮年和主日学的牧养改进。讨论分多次进行，其中主要接纳采用不到了某一个年龄就“升团”的模式，但还需要进一步探讨不升团的模式如何发展和会有什么潜在的困难；此外是如何鼓励青年崇拜会的弟兄姐妹在年纪较长后，逐渐加入大堂崇拜。各事工的负责同工将按时间执行所提出的建议。
3. 长执会委派赵玉晶和林美新两位长老讨论如何促进 ORPC 与本聚会之间的关系，主要建议是我们应增加与 ORPC 在青年领袖之间的交流，此外是继续通过教会联系小组 (Church Liaison Committee) 与 ORPC 接触。
4. 长执会为配合第八个五年计划《团契与布道》，于 12 月 2 日召集各个区会和团契的负责同工一同进餐，以轻松的方式探讨可以如何加强各别区会或团契的布道和团契的功能。
5. 在第八个五年计划的推动下，已经展开的工作有：(1) 教牧长执固定时间的探访；(2) 增加接待布道事工的同工，在青年崇拜会成立接待布道的事工；(3) 成立恩慈青年团契、温柔青少年团契两个新团契；(4) 成立以马内利小组，供来新加坡读书两三年的中国学生参加，以布道和栽培为主；(5) 推动查经小组：青年崇拜会的小组 (8 组)，恩慈团契的小组 (3 组)，主日学老师的小组 (1 组)，古早忍耐团契的读经会。
6. 为减少教牧的行政工作，长执会成立一总务小组，负责带领各个肢体的总务股，长执会委任黄建池执事为总务小组组长，

符史津执事协助。另外委任张少杰执事及德美执事负责图书馆，杨开敏执事及邓思谦长老负责照片资料与摄影小组。

七. 事工前瞻

1. 成立五年计划探讨小组，初步计划考虑配合长执牧养，并逐步推动以“门徒训练”为导向来重整、聚焦教会的各样事工和肢体活动。
2. 成立鼓励青年人进入大堂推动小组，与青年崇拜会的同工代表共同探讨和策划可行的方案。
3. 举办青年福音营，计划带领 40 位非基督徒朋友参加。

武吉巴督聚会报告

2012年7月-2013年6月

张仕华牧师报告

一. 聚会情况

1. 会友人数：725 人
2. 聚会人数：平均 795 人
3. 受餐人数：633 人
4. 主日学人数：260 人
5. 青成主日学人数：180 人
6. 团契总人数：303 人
7. 区会总人数：330 人

二. 洗礼人数

1. 成人洗礼：36 人
2. 坚信礼：10 人
3. 移名：21 人
4. 幼洗：7 人

三. 减少人数

1. 移名：3 人
2. 安息：4 人

四. 执事选举

2012年7月15日教会举行执事选举，选出李兴顺、李玉华和李玮玲三人为新执事。

五. 事工状况

1. 2012 年 7-12 月

武吉巴督聚会2012-2016年的五年目标主题是：“进深与成长”。

2012年1-12月的主题是：“崇拜的进深与成长”，1-4月推动集体

崇拜，5-6月推动家庭崇拜，7-12月推动个人崇拜。以下是7-12月的推动项目：

- 1.1. 7月1日透过主日崇拜的主题信息教导“个人崇拜的素质”。
- 1.2. 7月1日举办个人崇拜工作坊深入探讨“个人敬拜与属灵操练”。
- 1.3. 为鼓励弟兄姐妹实际操练个人灵修，教会送给每一个家庭一本荒漠甘泉，辅助和丰富弟兄姐妹的个人灵修内容。
- 1.4. 12月15日星期六下午2-5点，举办个人灵修操练活动，实际帮助弟兄姐妹操练如何从圣经的话语中操练属灵生命。

2. 2013年1-6月

2013年1-12月教会的目标主题是：“关怀的进深与成长”。1-5月分题：“家庭关怀的进深与成长”、6-7月分题：“教会关怀的进深与成长”、8-12月分题：“社会关怀的进深与成长”。

以下是1-6月的推动项目：

2.1. 两次家庭讲座

2.1.1. 1月13日，崇拜后举办亲子讲座。

2.1.2. 1月20日，崇拜后举办夫妻讲座。

2.2. 5月12日，推动弟兄姐妹在母亲节透过送花等来表达对父母的孝心。

2.3. 6月份推动各肢体举行郊游和营会促进弟兄姐妹彼此的关心。青成团契、桂林和裕廊东区会、蔡厝港和裕廊四区会、青年团契、1723 分别举行营会；而武吉知马、武吉巴督、油池兀兰等区会举办一日游等活动。

3. 节期性福音主日委员

为了让弟兄姐妹更晓得在那一个特别的日子和节期带领未信主的亲友来听福音。教会成立了节期性的福音主日委员，推动教会一年有6次不是在第四个主日的节期性的福音主日。节期如下：中秋节、圣诞节、华人新春、复活节、母亲节和父亲节。

4. 成立乐龄事工

- 4.1. 为了制造更多机会传福音给邻里的乐龄人士，长执会于2013年3月议决成立乐龄事工。
- 4.2. 为让事工开始能吸引更多弟兄姐妹参与，教会于2013年8月22日开始与飞跃合作举办“陶冶。心智”的课程。

5. 成立全人关怀小组

为了更全面的关怀教会特别需要的弟兄姐妹，教会于5月12日长执会议决成立跨肢体的“全人关怀小组”。

六. 事工前瞻

1. 2013年6-8月继续推动教会关怀的进深与成长，9-12月则推动社会关怀的进深与成长。以下是主要的事工：
 - 1.1. 8月4日于崇拜后推动各肢体总动员探访。
 - 1.2. 9月15日举办中秋音乐布道晚会。
 - 1.3. 12月21日举办圣诞节音乐布道晚会。
 - 1.4. 12月22日举办分发礼物包给附近贫穷的居民。
2. 2014年1月开始开设第三堂崇拜
由于崇拜人数增加，为了扩展上帝的国度，长执会于2013年3月10日决定在2014年开设第三堂崇拜，并于9月8日议决三堂崇拜的时间为：第一堂8:30-9:30am，第二堂10:00-11:00am，第三堂11:30am-12:30pm。
3. 2014年将推动五年目标第三年主题：“培育的进深与成长”。透过推动弟兄姐妹一年读完整本圣经、至少阅读6本属灵书籍、参加圣经游踪课程、参与青成主日学及参与一对一栽培课程提升弟兄姐妹对圣经的认识。

裕廊聚会报告

2012年7月-2013年6月

刘来明长老报告

一. 聚会情况

1. 会友人数：120 人
2. 聚会人数：100 平均人
3. 受餐人数：91 人
4. 主日学人数：28 人
5. 青成主日学人数：35 人
6. 团契总人数：33 人
7. 区会总人数：45 人

二. 洗礼人数

1. 成人洗礼：4 人
2. 坚信礼：0 人
3. 移名：3 人
4. 幼洗：1 人

三. 减少人数

1. 移名：0 人
2. 安息：1 人

四. 执事选举

2012年8月12日教会举行执事选举，选出陈康妮、刘以琳和蔡锦明三人为新执事。

五. 事工状况

1. 2012年7月-2013年6月

裕廊聚会五年计划(2011-2015)的大目标是：“得力、得人”。长执会希望透过五年计划运动，能够鼓励会众邀请亲朋戚友来参加主日崇拜，藉着激励人心的敬拜和主席的欢迎来帮助新朋友融入其中。同时在礼堂外设立

新朋友服务站，在礼堂内安排招待员，以及散会后在新朋友会客室介绍整个恩泽堂，按着区域安排新朋友进入区会，发挥区会的功能，活出肢体相交的美好生活，以成人主日学和个人栽培计划教导众人成长，进而驱动众人活出见证去邀请人来教会。

2. 2012年7-12月

裕廊长执会议决通过2012年的小主题为“巩固区会”，并且在各区会、团契推动门徒训练，以一领一方式进行，同时也透过主日崇拜的主题信息教导众人。教会在7月间举办家庭营，鼓励凡参加区会的弟兄姐妹都一同出席。长执会为了加强各组织功能的运作，议决重新规划并设立五大事工小组，由资深且有恩赐的长执接手策划及带领。主要事工为国内与国外宣教事工，横跨区会的敬拜事工，策略性的关怀事工，更新祷告事工和统一性的教导事工。

3. 2013年1-3月

由于裕廊聚会场地的租约更新出现一些状况。长执会特此召开五次特会，最后议决继续采纳2012年教会所定下的小主题“巩固区会”为2013年的目标，并且通过加强会友的凝聚力的节目，以及寻找合适的敬拜场地来稳定信徒，以便继续发展教会事工。然而因无法在裕廊一带找到合适的敬拜场所，长执会建议暂时借用武吉巴督聚会一楼的小教堂，作为裕廊聚会主日崇拜之用。同时也借用了二间儿童主日学的课室。而其他聚会如祷告会，区会和团契等活动仍可在相对缩小的旧址之课室进行，直到约满为止。长执会也安排双向巴士载送会众从目前的聚会场所到武吉巴督聚会场所。

4. 2013年4-6月

裕廊聚会为着搬迁事宜成立了探讨和关怀两个筹备小组，每个小组都由五位长执会成员组成。主要是为了协助恩

泽堂处理受搬迁影响的物件，以及协助因搬迁而面对困难和受影响的会友解决问题。

六. 事工前瞻

2014年1月开始

裕廊长执会接纳长老议会的建议，将裕廊聚会与武吉巴督聚会整合，目的是为将来恩泽堂在裕廊一带设教建堂时能够与其他聚会的信徒重新出发，一同配搭建立教会。整合后，裕廊聚会的两个区会仍然保留原有的运作功能和所有会友，因此长执会意识到若要在将来的新堂与恩泽堂信徒有好的配搭，就必须在等待新堂建成期间，作好充份的准备。所以长执会通过重组区会的组织架构，设立健全的事工模式，为要发掘信徒**恩赐**，提供信徒各种不同的事奉机会，预备他们将来成为主合用的器皿。

福康宁聚会报告

2012年7月-2013年6月

沈洪利牧师报告

一 聚会情况

1. 会友人数： 121 人
2. 聚会人数： 平均 113 人
3. 受餐人数： 平均 92 人
4. 主日学人数： 21 人

二 洗礼人数

1. 成人： 1 人
2. 坚信： 无
3. 移名： 1 人
4. 幼洗： 3 人

三 减少人数：

1. 移名： 1 人

四 事工状况

1. 敬拜事工

福康宁聚会 2012 年的主题是“敬拜更新、灵命重建”。按照主题，敬拜事工举办了几次的专题讲座。包括由沈立德牧师于 29/7 主讲《敬拜的反思》、吴仲诚博士于 12/11 主讲的《古代希伯来人的圣洁观与教会的敬拜》、李志秋博士于 31/3 主讲的《从以弗所书看主内连接的秘诀》和陈世冠牧师于 30/6 主讲的《基督徒价值观的重整》。

敬拜事工也举办了由余远淳博士主领的敬拜祷告特会《口唱新歌》和两次的恩泽堂联合祷告会，分别由陈世协院长主讲《合一与祷告》及陈方牧师主讲《祷告与宣教》。

沈洪利传道也编制了 2013 年的大斋节 40 天灵修。灵修书卷以约翰福音为主，理事会成员也积极将每日的灵修心得写在福康宁聚会大斋节灵修的部落格，信徒也通过这部部落格有所得着。与此同时，主日讲台信息也按约翰福音分 40 次证道。

2. 联系支援事工

为了能藉着扩张及更新传递各事工的需要及资讯，来支援教会的各事工。联系支援事工举办了几次的领袖训练来培育接待布道事工及招待事工的同工团。

3. 团契小组事工

目前福康宁聚会有六个生命小组、两个青年团契共有 70 位。除了定期的小组查经之外，也在每第五个主日举办联合小组专题讲座。小组事工也举办了一次小组同工训练，由陈淑贞传道教导《小组长的责任》。

另，福康宁聚会也在 2012 年 7 月开始了非正式弟兄事工。弟兄事工的成立是为了更好的牧养弟兄，也藉着彼此祷告来彼此扶持、彼此监督来保持圣洁。弟兄事工不但在每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晚聚会，也会参与新加坡联合弟兄事工举办的弟兄事工联合祷告会、弟兄周末突破营会，弟兄事工早祷会和弟兄门徒训练。理事会也应新加坡联合弟兄事工的邀请，差派陈雁行执事福康宁聚会加入在他们的核心同工组。

4. 宣教事工

宣教事工的目的是策划和极力建立福康宁聚会的宣教工作。因此，宣教小组于 9-11/12 在福康宁聚会举办“生命游戏”。共有 70 位青少年参加，值得一提的是当中有二十几位非信徒。同时也在最后一晚的呼召中有 20 位回应主的呼召，愿意委身在信仰当中，并且立志活出目标导向的人生。

5. 门徒装备中心

福康宁聚会的门徒装备基本上分为两个部分：儿童少年教育与青成教育体系。2012 年 10-11 月，青成教育体系开办了《从加尔文神学谈敬拜》由张俊明传道主讲。2013 年 2-4 月则开办了《从社会变迁看基督徒价值观的挑战》由刘毓江博士主讲。福康宁聚会也于 2012 年 7 月及 2013 年 2 月开设婚前预备班，协助将要踏入婚姻的弟兄姐妹做好预备。

五 事工前瞻

福康宁聚会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主题为“**生命重整、主内连接**”。这主题按这主题，福康宁聚会理事会深信透过教导上帝的话，人的生命才可以重整和藉着信徒共同崇拜、领受圣餐，小组聚会、青少年团契、弟兄事工，在主内连接；彼此扶持；彼此建立；彼此监督，才能为主结出果子来。因此希望能透过以下两个目标来实践这个主题：

1. 拥有全面兼顾的小组

我们相信生命小组可以使信徒得到妥善照顾，也可以去除陌生感增进沟通。小组可以使不愿去教堂的人认识基督，也可以是教会未来领袖受训、实践的课堂。因此，我们盼望透过拥有全面兼顾的小组来帮助信徒生命得意重整。

2. 拥有相亲相爱的会众关系

我们知道“爱”是世上最大的推动力，很多时候我们能够爱人乃是因为上帝先爱我们。耶稣的门徒约翰对上帝的爱有独特的经历和体会，而了解到自己被爱有多深的让人更能爱别人的真理。一个增长的教会里的人是很喜乐的，而且有很多的欢笑声。他们很高兴能聚在一起，也定期的彼此团契。当有新朋友来到，他们会感到非常地受欢迎，他们彼此相爱就像上帝能够给予的一样。因此，我们同时也渴望福康宁聚会拥有喜乐的生命、拥有相亲相爱的信徒关系。

求主帮助福康宁聚会理事会能藉着所定下的第二年目标能实践福康宁聚会信徒的生命得以重整、在主内彼此连接。

宣教委员会报告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

陈振英长老报告

长老会恩泽堂宣教委员会(简称宣委会)的宗旨在於策划传递宣教异象, 拓展事工, 拟定全教会的宣教方针, 推动主耶稣福音传遍地极的大使命。

感谢恩主的保守与带领, 宣委会 2012/2013 年度之总预算为\$450,000 而总奉献超过\$629,400/-, 远远的超出了我们的预算。2013/2014 年度之总预算为\$495,000/-, 参与认献的人数为 267 人, 认献总数为 S\$450,647/-。求主施恩带, 靠主恩典顺利筹足宣教基金。

恩泽堂共有五个宣教据点, 包括: 泰国、缅甸、越南、马来西亚及东亚。国内外的据点与非据点宣教士共有 34 位。国内宣教士有 11 位; 国外宣教士有 5 位, 据点宣教士有 11 位;; 东亚宣教士有 8 位。宣委会也资助 3 位中国神学生就读于新加坡神学院。

泰国事工及曼谷云恩教会在 2012 年看到有需要寻找并牧养从北部到市区, 后到普吉岛的弟兄姐妹。经过祷告, 考察并预备, 终于在 2013 年 4 月开始了普吉岛的第一间华人布道所的定期崇拜会, 由李荣光传道夫妇带领, 并由乌节路聚会认领。由於当地已有 4-5 个基督徒家庭, 并且人数迅速增长, 目前聚会人数已有约 80 位, 因此正物色适合地点成立教会, 这是我们在泰国的第 6 个据点。泰国事工和武吉巴督聚会也正在考察泰缅边界的美赛、并为在美赛建立布道所祷告, 这将是我们在泰国的第 7 个据点。

恩泽堂在缅甸宣教已有 15 年。缅甸北部的密支那真光团契于 2013 年初成为第三个缅甸据点, 由武吉巴督聚会长执会认领。这个布道所虽已开始了 5 年, 但由于北部地区是在两年前才准许外国人进入, 因此布道所过去都是倚靠上帝的供应开荒宣教。缅甸宣教事工的愿景是协助密支那真光团契在 5 到 10 年内购地建堂, 并且自立。真光团契在 2013 年第二季积极地推动建堂奉献计划。恩泽堂奉献新币约十万 (S\$99,560/-) 支持该团契购地建堂计划, 占所需经费的 40%。真光团契希望教堂能在三年内建成。

越南事工在 2011 年，续与当地合作的仁蕙堂自立后，便探讨要以如何的模式，在越南更有效与延续性的发展华人的福音事工。在上帝的带领下，我们看到与越南长老会合作，成为他们的策略伙伴，协助他们开拓越南长老会华人教会的异象。我们派短期宣教士，与越南长老会建立关系并一起探讨如何建立华人教会事宜。由于越南长老会成立初期，在架构与组织上的差异，经过 2 年的跟进，我们终于在 2013 年 6 月，与越南长老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我们希望能在接下来的时间，与越南长老会制定设堂的时间表，愿神带领和开路。

东亚据点继续与当地两位宣教士合作，开始在西南地区山区村子作少数民族作开荒布道工作，以推广福音遍及未得之民的事奉。聚会人数约有 60 人。希望明年我们有福音队去探望他们。

马来西亚是最靠近新加坡的宣教据点。在上帝的引领之下，看到西马柔佛伊斯干达特区广大华人禾场的福音需要，於是成立西马事工小组，并选择了与宣道教会合作，开始传统的华人教会崇拜。宣道教会於今年 7 月 7 日第一次举行主日崇拜。宣委计划协助当地教会广传福音、收割庄稼。

恩园学校报告

罗志文长老报告

恩园学校 2013 年的主要活动如下：

1. 学校正在积极与教育部和长老会社区服务商谈实验性成立社会企业中心，让 18 岁的毕业生能继续有进一步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
2. 学生参加了年中第八届特奥会新加坡全国运动会：

项目	金	银	铜
游泳	2	1	2
足球	1	--	--
羽毛球	--	2	4
保龄球	3	6	7
竞技	10	10	10

3. 学生 Khairulnizam Bin Bolkia 在第 41 届新加坡残疾人体育理事会 200 米田径锦标赛设置全国新纪录。
4. 校长已要求提前退休。新校长为 2014 年 4 月上任。
5. 黄玉贤长老和严美娟姐妹在 2013 年 10 月卸下学校管理委员会委员，谢谢两位给予学校的帮助。同时，蔡庚弟兄加入学校管理委员会，罗志文长老也暂时兼任校监职务。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财政收支报告

1/7/2012 – 30/6/2013